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青招委〔2020〕10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 全省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招生委员会，青海师范大学：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高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做好我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体育省级统考”）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现将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体育专业省级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省级考试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和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管理与监督，委托青

海师范大学负责具体考试工作。

二、网上确认

(一) 2020 年体育统考采用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网上考务安排等。网上确认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5 月 15 日早 9:00 至 5 月 25 日早 9:00, 考生登录青海省体育专业省级统考网上确认网站 (<https://qhtk.artlets.cn>), 根据网站提示进行确认并在线缴费。考试费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414 号) 标准执行, 每生 60 元。考生确认并缴费成功后按确认系统提示打印准考证, 考生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青海省体育专业省级统考网上确认网站进行确认并打印《准考证》, 网上确认时间截止后不再安排补确认工作。考生在网确认且完成缴费的视为确认成功, 未缴费确认的, 视为确认报名无效; 网确认且缴费成功, 无论何种原因不参加考试的, 不退还考试费。考生未确认或确认无效不得参加考试。

(三) 体育专业省级统考从 2019 年起, 不再进行对考生身高、视力检查, 以《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上作出的结论为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体科字〔1989〕20 号) 中对考生身高、视力的补充规定: 男生身高低于 1.70 米, 女生身高低于 1.60 米者, 高校一般不予

录取；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0.5 (警察体育专业低于 1.0) 者，高校不予录取。(具体以招生院校当年所公布的招生简章要求为准)

三、考试安排

(一) 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20 年 5 月 30 日—31 日

考试地点：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学院路 38 号)，各项目考试时间场地以考试当天现场安排为准。

在我省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中兼报体育类、并完成网上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体育专业省级统考。

(二) 考试项目及评分办法

2020 年体育专业省级统考考试项目为：100 米跑、800 米跑、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四个项目；各项目评分标准按照原国家体委确定的标准执行。

(三) 考试要求

1. 考生不得穿着带有地区(或中学)名称等明显标记的服装参加考试，不得携带训练器材进入考试场地。参加考试时，考生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进行身份验证，要主动接受考试违禁物品检查，服从现场考试工作人员安排，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试现场秩序。

2. 各考区和考生所在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和诚信教育

等工作，提前告知考生严禁服用违禁药品，注意疫情个人防护和交通、食宿安全。考生在参加各项目考试时，应着运动服、运动鞋，避免因热身不充分等因素造成运动损伤。

3. 对在体育专业省级统考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 36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在《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记录单》上如实记录。考生违规、违纪事实确认后，按规定载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四) 成绩复核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考生须在成绩单上签名确认。对成绩有异议者，须在考试现场立即向考评员及主考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五) 成绩发布

青海师范大学要严格仔细校验考生成绩数据，确保成绩数据准确、有效，并于考试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数据光盘)及时报送省考试院。

体育专业省级统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将于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公布，届时考生可自行登录网站查询。成绩发布后，成绩合格者须前往高考报名点所在地的考区招办填写《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

合格考生登记表》，并由考区招办加盖公章后保存，待高考文化课分数线公布，考生成绩上线后，将此表装入上线考生档案。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组考。青海师范大学要成立体育专业省级统考领导小组研究制订考试工作方案和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工作职责；优化考试流程，编印“考试工作手册”和各项“考试秩序册”于开考前报省招办备案。青海师范大学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组织规范的要求，结合我省体育类专业考试的特点，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成立纪检监察、考务实施、成绩仲裁、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若干职能小组，其中体育专业省级统考成绩仲裁小组的成员要从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格的人员中选聘，以校外裁判为主并严格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并由考务实施小组集中安排岗前培训；凡与考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指导关系的，一律不得参与本次考试工作。

（二）加强疫情防控。为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我省体育类专业统考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学校在考前要对所有考生和考区领队人员进行连续14天的健康测试，并每日登记，如在体育统考前有体温异常考生各学校负责统计并逐级上报。省外返青考生、领队人员按照属地化要求和规定由考区招办进行负责管理，考试前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报告本

单位领导和当地考试机构负责人，按规定及时就医。青海师范大学要做好考点考场的卫生防疫措施。要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发展趋势要求必须制订体育专业统考疫情预案和考试方案已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三)加强安全管理。考试期间，安全管理组要加强组考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考试场地必须有专门的警卫安保人员负责警戒，按考试项目实行分片和封闭式管理，严防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场地，扰乱正常考试秩序。考试期间，如遇可能影响考试的天气状况，将根据考务实施小组意见，研究决定是否暂停或推迟考试并现场通知考生。各地区招办要选派1-2名组织管理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带队，负责对本地区考生的食宿及安全管理（带队教师须于5月29日带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一楼领取带队证）。

(四)严肃考风考纪。考试过程中要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对在体育专业省级统考中被认定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或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并追究法律责任。考试结束后，青海师范大学须及时将体育专业省级统考考生违纪作弊事实、处理意见等材料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请各级招办将此件全文转发至辖区内普通高中学校、中职学校和体育学校。

附件：1. 2020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统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省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共同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